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徐謹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 即聲請人 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徐謹炎已於民國108年2月7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